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集團業績顯示期內之溢利達港幣二千一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一千二百二十萬元(重列))。本期間之溢利是由於投資組合帶來之貢獻。每股盈利為港幣0.46元(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港幣0.26元(重列))。以下資料摘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附註2)	42.3	3.0
直接成本	(6.7)	(5.9)
毛利/(虧損)	35.6	(2.9)
行政開支	(17.4)	(15.8)
其他經營開支	(1.7)	(2.4)
經營溢利/(虧損)(附註3)	16.5	(21.1)
財務成本	(0.2)	(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3	1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6	(11.0)
稅項(附註4)	(1.2)	(1.2)
期內溢利/(虧損)	21.4	(12.2)
每股盈利/(虧損)(附註5)	港幣0.46元	港幣(0.26)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度之週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在可預見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在以往期間，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在採納經修訂之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減少港幣5,542,000元及港幣6,414,000元，為當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是項調整導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14,000元及港幣6,528,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減少港幣58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減少港幣19,000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以及紡織品貿易等業務。本期間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5	17.4
買賣用途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6.1	(24.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0.5	0.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0.6	0.9
利息收入	2.2	1.0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4.0	4.1
佣金收入	2.4	3.1
	42.3	3.0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之營業額及對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貢獻列述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				
紡織貿易	2.4	3.1	0.7	1.1
— 本集團	—	—	5.5	9.2
— 共同控制實體	20.5	21.5	(1.0)	1.8
物業投資	—	—	0.8	1.1
— 本集團	19.4	(21.6)	16.6	(24.2)
— 共同控制實體	42.3	3.0	22.6	(11.0)
投資控股及買賣	—	—	—	—
— 本集團	—	—	—	—
主要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23.8	25.4	(0.5)	2.9
— 本集團	—	—	6.3	10.3
— 共同控制實體	14.4	(25.2)	13.1	(27.0)
美國	1.9	(0.8)	1.8	(0.9)
— 本集團	0.3	(0.1)	0.2	(0.1)
— 本集團	1.9	3.7	1.7	3.8
歐洲	—	—	—	—
— 本集團	—	—	—	—
— 本集團	—	—	—	—
澳洲及紐西蘭	—	—	—	—
— 本集團	—	—	—	—
— 本集團	—	—	—	—
其他國家	—	—	—	—
— 本集團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42.3	3.0	22.6	(11.0)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折舊	0.4	0.5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計入)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0.1	0.2
遞延稅項	0.6	—
	0.7	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海外稅項	0.5	1.0
	1.2	1.2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港幣21,359,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12,208,000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6,231,117股(二零零二年：46,447,860股)計算。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發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港幣10仙)	4.6	4.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在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共141,500股，全部股份均已被註銷。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將對股東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港元)	每股最低價(港元)	已付款額(未扣除費用)(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	20,000	4.80	4.65	94,500
二月	20,000	4.65	—	93,000
三月	10,000	4.65	—	46,500
四月	7,000	4.70	4.50	31,900
五月	30,500	5.70	5.10	159,950
六月	54,000	5.70	5.40	304,500
	141,500			730,3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紡織業務

由於棉花價格上升及美國市場呈軟，本公司在上海擁有64.7%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盈利大幅下降。本公司在深圳擁有45%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南方紡織有限公司表現理想，應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幢工廠大廈，出租率曾一度受「沙士」影響，但現已回升。

房地產

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由於「沙士」爆發及本港經濟一蹶不振，令寫字樓租務市場大受影響。目前，本公司在南洋廣場所持有之290,000平方呎工貿樓面已租出89.8%。該樓宇之出租率及租金率均告下跌，加上來自同區其他優質寫字樓大廈之競爭，預期在下半年度將會繼續受下調壓力。

買賣投資

世界投資市場在本年首季略為下挫，之後即告改善及上升。我們已對投資策略作出若干調整，增持股票，減持債券及縮短手頭上債券之年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時，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增加4.8%。在七、八月份，投資組合之表現繼續向好。目前我們繼續對投資組合奉行審慎做法。在八月底，大約有39%之資金投資在股票(其中59%投資在美國)、17%投放在其他策略性投資、20%購買債券，而其餘之24%為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三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及沒有外來借貸。

企業監管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詳細之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登。

主席及新董事

本公司在今日較早時間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自一九九八年起已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畢紹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議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珍妮女士獲委任為新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 H. Philp